

# 裁军谈判会议

CD/1191  
CD/TIA/WP.3  
5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3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中国代表团关于军备透明问题的立场”的文件

我谨随信转交中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份文件，题为“中国代表团关于军备透明问题的立场”。

谨请将该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和军备透明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分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  
代表团团长  
裁军事务大使  
侯志通(签名)

## 中国代表团关于军备透明问题的立场

一、军备透明的目的是增进各国、各地区及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稳定。适当可行的军备透明措施有助于建立和促进国际信任，缓和紧张国际关系，帮助各国确立合理的军备水平。

二、军备透明应遵循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基本原则。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享有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为此，各国有权拥有并维持与其合理自卫需要相符的军事防卫能力。任何军备透明的措施应有助于维护和增进而不是损害和削弱各国的自卫权利和正当的防卫能力。同时，各国均有义务不谋求超出合理安全需要的军备。

三、军备透明的具体措施应适当、可行，应由各国通过平等协商，共同确定。这些措施及其范围应根据各国商定的目标予以确定，并可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各国的需要通过协商加以调整。

四、军备透明难以孤立地实现，需要必要的国际环境。为促进军备透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应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并消除国际关系中干涉别国内政、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行为。

五、由于各国军事力量不同，它们对地区和全球安全的影响也不同，因此，拥有最大和最精良核与常规武库的国家，在大幅度削减其重型进攻性武器，特别是其海空力量的同时，有义务率先公开其军备及部署情况。这将有助于大幅度降低全球军备水平，增加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安全感，并为各国普遍参与军备透明创造条件。

六、鉴于各国、各地区的政治、军事、安全条件不同，同样的军备透明措施对各国影响不同。因此，实施军备透明措施不宜强求一致，应允许有关国家根据条件许可采取有关措施。同时，为促进军备透明，应鼓励各国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其具体情况，广泛参与共同商定的军备透明措施。

七、在推动联合国军备透明机制的同时，应鼓励双边和地区性军事情况交流、军备透明的措施和安排，并鼓励单方面的努力。

八、任何限制或控制科技军事应用的措施或有关透明措施均不得损害和影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民用科技的和平发展，不得影响各国在这方面的合作与交流。